

(譯本)

立法會CB(2)1879/14-15(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 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議員在2015年6月29日舉行的《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查詢有關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建議及其他事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代行）

2015 年 7 月 13 日

附件（5 頁）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由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

- **說明在各份已發表的專員周年報告內所提述而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所有個案中的截取成果，是否由執法機關保留，以及其他截取個案中的截取成果，是否已予銷毀。**

專員一直以來都有要求執法機關保留個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個案）的截取成果，俾使專員可在條例完成修訂後作出查察。執法機關亦有遵照專員就保留有關受保護成果所提出的要求。《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專員便可要求執法機關向他提供該等截取成果，以供其查核。至於專員沒有要求予以保留的個案，有關截取成果已根據《條例》第 59 條的規定予以銷毀。

- **就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闡釋《條例》第 53 條及第 59 條的實施及相互關係。**

2. 根據《條例》現時第 53(1)(a)條，專員可為執行他在《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而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時間內，以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方式，回答任何問題及向專員提供他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條例》第 59(1)(c)條現時訂明，執法機關首長須確保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盡快將該等成果銷毀。專員可在受保護成果根據第 59(1)(c)條銷毀前，隨時依據第 53(1)(a)條要求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向他提供該人員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受保護成果。

3. 為方便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以執行其職能，我們建議，第59(1)(c)條所訂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一旦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便須予以銷毀的規定，應**受制於**專員根據第53(1)(a)條就受保護成果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換言之，凡專員根據第53(1)(a)條，要求有關方面向他提供某項受保護成果，俾使他可執行其職能，則即使保留該項受保護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亦不應予以銷毀。不過，專員一旦不再需要已提供給他的受保護成果，便應在保留該項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以及對遵從專員所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要求兩者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上述建議的目的，是在不損及專員執行監督職能的情況下，保障目標人物和其他受影響人士的私隱。在這種安排下，任何有關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的要求，將**凌駕於**受保護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便須銷毀的規定。

- **說明專員是否獲條例草案授權，可要求執法機關將全部或某些類別的截取成果保留一段時間，以供其查核。**

4. 明文授權專員可要求有關方面提供受保護成果的建議，並沒有受到任何規限。然而，專員只可為執行其職能而行使該項權力。根據第53條，專員可要求有關方面“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時間內，以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方式”向他提供任何受保護成果。專員亦可要求有關方面向他提供任何受保護成果作抽查之用，即使有關成果並非屬於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個案，亦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亦然。當專員不再需要已向其提供的受保護成果，而保留該項成果又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以及對遵從專員所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要求並非屬必要，該項成果便應予以銷毀。

5. 專員充分明白，截取成果包含高度敏感的個人資料。截取成果由執法機關保留愈久，保留的數量又愈多，該等成果被未獲授權或意外取用、披露或作其他用途的風險便愈大。為保障目標人物和受影響人士的私隱及行動的機密性，截取成果若然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其披露或使用便應限於對方便專員執行其職能屬必要的最小限度。專員只會用截取成果來核實或查核執法機關所擬備報告的內容、進行檢討、處理關於審查的申請，或作抽查等其他適當用途。此等用途並不要求執法機關在截取成果的保留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屬

必要之後，繼續保留全部或大部分的截取成果。專員亦不會把截取成果用於偵查罪案或不屬於其監督及檢討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在此等前提下，除非情況十分例外，否則專員相當不可能會要求執法機關不加選擇的保留一切截取成果，以供其查察。

- **就各執法機關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間提供資料，並闡釋各執法機關在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間方面何以政策有所不同。**

6. 現時，截取成果的原材料一般會在截取後一個月內銷毀。指明的執法機關均採用這個做法。

- **闡釋為何銷毀截取成果正本的時限與銷毀正本的撮錄和摘錄的時限有所不同。**

7. 現時，截取成果的原材料一般會在截取後一個月內銷毀。原材料的任何撮錄和摘錄亦會盡快銷毀，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有關行動完成後一個月。鑑於原材料的撮錄和摘錄可能載有關乎調查（亦即訂明授權的目的）的資料，因此在行動完成後才予以銷毀。

- **考慮在法例中或專員的周年報告內就專員所指明的保留時間訂立規定，俾使執法機關保留截取成果，供專員查核。**

8. 根據《條例》現時第 59(1)(c)條，指明的執法機關的首長須確保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目的屬必要時，盡快將該等成果銷毀。根據條例草案中有關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建議，任何有關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的要求，將**凌駕於**受保護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便須銷毀的規定。條例草案一俟獲得通過，執法機關將因應現行的銷毀安排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與專員聯絡，俾使專員可行使查核截取成果的權力。

9. 此外，《條例》第 53(5)條訂明，專員可決定在執行他在《條例》下的職能時須予依循的程序。目前，專員在執行其檢討不同類別個案的職能方面，已訂立各項安排，俾使該四個執法機關保存特定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以供其審查。根據該等

安排，專員可在個別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按規定予以銷毀前，要求某執法機關保存該等成果。我們得悉，此等安排一直運作暢順。各執法機關均遵照專員的要求，而專員在這方面未曾遇到困難。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引入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明確權力，而專員可決定須予依循的適當程序，俾使他可查核受保護成果。此舉能為個人私隱提供最佳的保障，因為專員既不一定須要檢討執法機關所調查的每宗個案，亦不一定須要查閱其所檢討的個案中每項依據訂明授權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因此，現時的建議已在保障目標人物和受影響人士的私隱權，以及方便專員執行其監督職能的需要之間，達致合理的平衡。我們並不建議在法例中訂明保留受保護成果最短或最長的時間，因為在各種情況下就查核不同類別的個案而言，此舉將無可避免地限制專員在決定須予依循的最適當程序方面的彈性。

## 其他事項

- **說明指明執法機關屬下人員以外的人可否獲准聆聽被截取的通訊，以及闡釋聆聽人員在截獲其不熟諳的語言的通訊時將如何處理。**

10. 在截聽行動中，實際的監聽工作由執法機關的專責小組執行。所有指定的聆聽人員，均為執法機關屬下人員。各執法機關已訂立機制，以便為處理不同的行動情況制定特別的安排。

- **考慮要求執法機關備存未來三個月有關向網絡服務供應商檢取資料的搜查令申請中獲准和被拒的統計數字，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該等統計數字。**

11. 執法機關可根據不同條例，就多類罪行的調查工作向法院申請搜查令。法庭是搜查令申請的批核當局。執法機關並無備存搜查令申請宗數及申請結果的統計數字。由於這類涉及罪案調查程序的統計數字，對制訂減罪策略並無參考價值，因此執法機關一向都沒有備存該等統計數字，亦無計劃編製該等統計數字。

12. 此外，向法院申請搜查令此一課題，並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

- **考慮規定執法機關備存根據《條例》截取的通訊的時間總和，以及就該等行動所保存的文件數目。**

13. 請參閱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 6 月 22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中第 12 段（立法會第 CB(2)1803/14-15(01)號文件）。

**保安局**  
**2015 年 7 月**